

证券代码：831240

证券简称：祺景光电

主办券商：华安证券

祺景（上海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
统有限责任公司自律监管措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相关文书的全称：《关于对祺景（上海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》

收到日期：2021年10月15日

生效日期：2021年10月14日

作出主体：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公司管理一部

措施类别：自律监管措施

涉嫌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：

祺景（上海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祺景光电”、“公司”），住所：上海市嘉定区兴贤路1368号3幢2041室。

杨新宇，男，1968年7月出生，时任公司董事长。

涉嫌违规的事项类别：

股份回购违规、信息披露违规

二、主要内容

（一）涉嫌违规事实：

公司于2020年12月31日和2021年1月15日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要约回购股份方案》的议案。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2021年1月15日至2021年7月14日。截至回购期限届满，公司未开立回购专户，未及时披露回购进展及结果公告。公司于8月12日披露了《回购结果公告(补发)》。

（二）处罚/处理依据及结果：

公司未能及时进行回购并披露相关公告，违反了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》（以下简称《回购实施细则》）第三十一条、第三十二条、第三十三条、第四十九条的规定。

董事长杨新宇未能保证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违反了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信息披露规则》）第三条规定，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第6.1条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》第十六条的规定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做出如下决定：

对祺景(上海)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杨新宇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自律监管措施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（二）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自律监管措施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四、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

（一）拟采取的应对措施

针对上述违规事项公司和相关责任主体高度重视，将进行深刻反省，充分吸

取教训，相关人员加强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，杜绝此类事情再次发生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关于对祺景（上海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》（股转系统公监函【2021】173号）

祺景（上海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10月15日